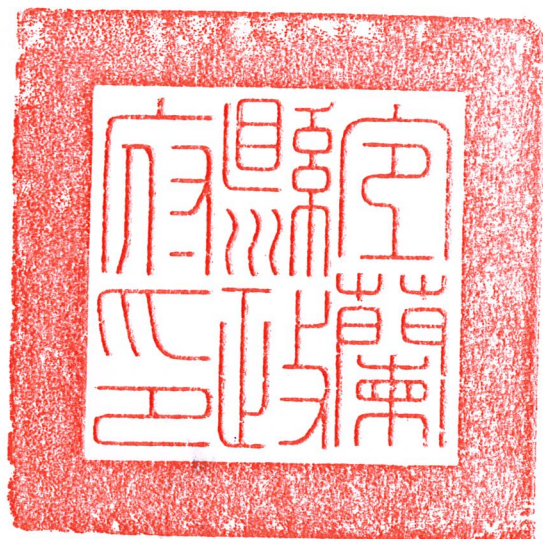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29951B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103年度第4批第32標號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4項及第15條第2、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5年8月24日起至105年11月24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7月29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7月29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提出申請。

縣長林聰賢 請假  
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5年08月05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年07月29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8月24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8月24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GB080001481	礁溪鄉	龍潭湖段	0361-0000	203.01	全部 1/1	藍炎		3,000,000	719,590	150,000	15,000	2,115,410	105110171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203.01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2,115,410 元(含:沒入保證金0元)															